

老子学集刊

第二辑

Collected Papers of
Laozi Studies

王中江◎主编

本期主题

中国的“自然”思想（一）

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

《老子学集刊》由华夏老子学研究联合会主办，面向海内外道家、道教研究者，对渊远流长、博大精深的老子学、道家、道教展开多方位、多视角的探讨，明道立德，法真贵朴。每年出版一辑，每辑有一主题。



老子学集刊

第二辑

Collected Papers of
Laozi Studies

王中江◎主编

本期主题

中国的“自然”思想（一）

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老子学集刊. 第二辑/王中江主编. —北京: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,
2018. 10

ISBN 978 - 7 - 5203 - 3929 - 2

I. ①老… II. ①王… III. ①老子—哲学思想—文集
IV. ①B223. 15 - 5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8)第 288077 号

出版人 赵剑英
责任编辑 徐沐熙
责任校对 汪东城
责任印制 戴 宽

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
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
邮 编 100720
网 址 <http://www.csspw.cn>
发 行 部 010 - 84083685
门 市 部 010 - 84029450
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

印刷装订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
版 次 2018 年 10 月第 1 版
印 次 201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
开 本 710 × 1000 1/16
印 张 24.5
插 页 2
字 数 342 千字
定 价 108.00 元

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,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
电话:010 - 84083683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目 录

“自然”通论

- 中国的“自然”——它的一些涵义和特性…………… 王中江(1)
- 黄老道家的“自然”思想…………… 白 奚(21)

东周的“自然”

存在、状态与“自然”

- 论庄子哲学中的“自然”…………… 罗安宪(31)
- 《荀子》的“天”与“自然”思想…………… 周 耿(46)
- 《文子·自然》研究
- 兼论对“道法自然”的理解…………… 曹 峰(67)
- 《吕氏春秋》与道家自然观念的发展…………… 王威威(89)

汉唐的“自然”

- 《老子指归》中的自然观念研究…………… 萧 平(100)
- 道家超自然的“自然”概念——河上公为例…………… 邵溢侠(131)
- 《老子想尔注》中的自然观念探微…………… 萧 平 孙果露(150)
- 王弼政治哲学中的“自然”观念浅议…………… 孟庆楠(177)
- 嵇康“自然”观念的思想进路…………… 杨 杰(190)
- 郭象“自然”观念的内涵及其相关问题…………… 叶树勋(204)



六朝隋唐佛教对道教“自然”说的批判	圣 凯(223)
唐代道教自然观新探	
——以杜光庭思想为例	孙亦平(236)
唐至五代道教“自然”义考述	尹志华(249)

宋明清的“自然”

宋元道教老学中的自然思想	刘固盛(265)
“命”关乎“性”:理学自然思想的一个侧面	方旭东(287)
王廷相“气本论”语境下的“自然”义	张永义(308)
阳明学自然思想及其开展	
——从王阳明到刘宗周	陈 畅(323)
王夫之视域中“自然”的四重意蕴	
——以《老子衍》为中心	梅珍生(343)

民国的“自然”

道家自然与主体自由性的建立	
——牟宗三对道家的一个建构	蒋丽梅(361)

出土文献与早期道家

论《太一生水》的几个特点	田凯文(373)
编后记	(388)

中国的“自然”——它的一些涵义和特性

北京大学 王中江

内容摘要：“自然”既包括了古代语境也包括了近代语境中的中国“自然”概念，自老子创立之后，就一直处在复杂而又多样的演变过程中。从先秦到汉唐再到宋明，从清末它作为西方 nature 的译语到将西方的“自然”同中国已有的“自然”融合起来，这既是经典中的“自然”概念的诠释史，又是人们为它赋予意义的不断建构史；从它最初指万物的“自成”和“自己造就”，到指万物的“本性”“性情”再到指“道”“佛”的本性；从它指“莫为”“非造作”到指普遍的“法则”再到准则和境界；从它指宇宙的本体到指万物和物理世界的现实实体等，它具有多种多样的涵义和特性，构成了一幅丰富多彩的“自然”画卷。

关键词：自然 实体 本性 莫为 自成 境界

中国的“自然”概念从古代语境到近代语境经历了许多过程 and 变化，涉及的东西非常多。已有的对它的一些讨论，^①大都未涉及近代以来东西方“自然”概念融合之后的内容。人们限于古典语境并

^① 张岱年的《中国古典哲学概念范畴要论》（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，第79—83页）、[日]铃木喜一郎的“東洋における自然の思想”（东京：创文社，1992年版）、[日]栗田直躬的“中国思想における自然と人間”（东京：岩波书店，1996年版）、杨儒宾编的《自然概念史论》（台北：台大出版中心，2014年）、叶树勋的《道家“自然”观念的演变——从老子的“非他然”到王充的“无意志”》[载《南开学报》（哲学社会科学版）2017年第3期]和《早期道家“自然”观念两种形态》（载《哲学研究》2017年第8期）等对道家或中国“自然”概念在古代的情形进行了不同角度的考察。

在同西方的“自然”概念对比中对它提出的解释，往往也只是强调它的某一侧面而未能顾及它的其他侧面，^①虽然从不同的角度和方面去探究“自然”概念是可行的选择之一，但如果我们要从整体上来揭示它的涵义和特性，那就需要将它的一些重要方面尽量能够呈现出来，而且观察它的范围也不能限于古代语境，应该延伸到中国近代的语境中。这样做确实不容易，这不仅是因为它经历了不同时期的复杂演变，不同的哲学家对它有着不同的解释和使用，也因为我们为在整体上讨论它奠定的基础还不够，比如大量典籍中使用“自然”的统计学数据还没有。要从整体上认识中国“自然”的各种涵义，这是一个很重要的辅助。不过，我们也具备了一些条件。除了一些局部的讨论外，人们也有某种相对宽泛的考察。^②我自己先后对“自然”特别是道家的“自然”有一定程度的关注，还曾经在新道家的名义下对“自然”做过哲学上的引申，对中国近代的“自然”观念也有探讨。^③下面我尝试从整体上考察一下中国的“自然”概念，看看它都有一些什么样的重要涵义和特性。

一 现实实体和物的世界

——“自然”即万物和自然界

过去人们谈论中国“自然”概念的时候，往往有意无意地将它

① 有关这方面，参阅〔日〕永田广志的《欧洲的自然、老庄的自然、国学的自然》（见《日本封建意识形态》，刘绩生译，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，第38—50页）、〔日〕柳父章的“自然：翻訳語の生んだ誤解”（载“翻訳語成立事情”，东京：岩波书店，1982年版，第125—148页）。

② 如〔日〕铃木喜一郎的“東洋における自然の思想”（东京：创文社，1992年版）和杨儒宾编的《自然概念史论》（台北：台大出版中心，2014年版）等。

③ 有关这方面，参阅王中江的《中国古典哲学中的自然主义范式和理想诠释》（载《中州学刊》1992年第5期）、《存在自然论》（见陈鼓应主编《道家文化研究》第六辑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，第10—22页）、《道与事物的自然：老子“道法自然”实义考论》（载《哲学研究》，2010年第8期）、《近代中国“自然”的概念的诞生》（见方维规主编《思想与方法：近代中国的文化政治与知识建构》，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，第189—229页）等。

限定到近代中国以前的“固有”用法中，而不将中国近代以来“自然”概念的重要意义包括在其中，并强调说它不是中国原有的“自然”的意义，它是外来的、西方的“自然”的意义。这样做的主要目的，是想强调中国历史上“自然”概念原本的意义，划清它同西方“自然”概念的界限，避免将晚起的而且外来的“自然”概念的意义同它原有的意义漫不经心地混为一谈。但这样的限定不能满足我们从整体上探讨中国“自然”概念的需要。中国近代以来形成的“自然”概念的意义，它业已成为中国自古以来历史中“自然”概念的一部分。更重要的是，所谓近代中国以来形成的“自然”概念的新的的重要意义，也并非过去完全没有的全新意义，更何况中国古代“自然”概念的意义有的在近代仍在沿用。

现在没有比现实“实体”的“自然”更让人习以为常的了，^①而这种意义上的中国的“自然”主要是在清末东西方“自然”概念的融合中形成并充分发展起来的。所谓“实体”的“自然”，就是我们现在一般所说的自然界、大自然、物的世界、物理世界的意义，它是自然科学也是技术科学所面对的一切对象和现象等。这种实体的“自然”，往往又被认为是同社会和人工物相对的狭义的自然，虽然实际上它是我们现在使用的最普遍的“自然”概念。广义的实体的“自然”，是指宇宙中的一切存在物及其现象，它也包括人类及其造物等。不管是前者还是后者，这两种“自然”都是“实体化的自然”。

这种实体意义上的“自然”在清末以后成为中国“自然”概念的首要意义，并变得十分显著，这是由两个契机促成的。一个契机是日本用古典中国词汇的“自然”去翻译 nature 并被固定下来和普遍运用；中国留日学生和游学人士通过日本移植和传播西学，他们在如饥似渴地翻译日本新学、新知著作时，原封不动地接受了这一译法和用法，并随着所译的著作一起传到了中国。如王国维翻译

^① 这里说的实体不是“本原”“本体”意义上的，而是指一切现实存在和具体事物，是用“这”“这个”去表示的具体存在者意义上的“实体”。

并于1902出版的日本近代哲学家桑木严翼的《哲学概论》，不仅大量使用了“自然”一语，而且还从广、狭两个角度对“自然”做出了专门的界定：“自然者，由其狭义言之，则总称天地、山川、草木等有形的物质的之现象及物体也。其由广义言之，则包括世界全体，即谓一切实在外界之现象为认识之对象者也。”^① 现在中国的哲学辞典解释“自然界”时往往也区分广义和狭义，^② 王国维的翻译就是一个重要源头。又如，蔡元培翻译并1903年出版的科培尔的《哲学要领》，同样使用有“自然”术语，^③ 其中说自然“即物质世界之义”^④。还有，中国留日学生汪荣宝和叶澜合作编纂的1903年出版的辞书《新尔雅》，对“自然物”进行了分类，并列举了同“自然”相关的一些词组，如“自然法之一致”“自然科学”“自然力”“自然起原”“自然群发生条件”“自然人”“自然淘汰”“自然物”“自然哲学”“自然之欲望”“自然主义”等。^⑤ 对这些词汇《新尔雅》的编者加有着重号，虽然它们不是词条但又是重点术语。编者将“自然”分为“自然物”（如禽兽、草木等有形的天然性的各种东西）和“自然力”（来自天然的势力，包括原始性的和人力开发的）。这里的“自然”显然是实体意义上的，也是作为nature译名的“自然”。这是清末中国人在工具书中直接使用日译名“自然”并加以解释和传播的一个直接例证（此书1906年出版第三版）。

第二个更重要的契机是，以“自然”为对象的西方近代科学和

① [日] 桑木严翼：《哲学概论》，王国维译，载《王国维全集》第十七卷，浙江教育出版社、广东教育出版社2009年版，第261页。

② 如《中国大百科全书·哲学》（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7年版，第1253页）和冯契主编的《哲学大辞典》（上海辞书出版社2007年版，第2058页），都是从广、狭两方面去解释“自然”或“自然界”。

③ 此书是德国哲学家科培尔（Raphael von Koeber, 1848—1923，又译戈培尔、克伯）在日本文科大学的授课内容，蔡元培据日人下田次郎的笔述日文版译出。

④ 高平叔编《蔡元培全集》（第一卷），中华书局1984年版，第179页。书中还有“自然界”“自然神教”等用语（同上书，第205、215页）。

⑤ 有关这部书的情况，参阅沈卫威《新尔雅：解题·索引》，上海辞书出版社2011年版，第271、126页。

技术在近代中国有了大规模传播，并越来越具有了支配性的地位。为了推动以认识自然和运用自然为中心的科学和技术（被认为是中国“富强”的强大力量和改变人们物质生活的最有效方式）在中国的发展，近代中国的先知们普遍主张人们要从书本中解放出来，直接面对“自然界”“大自然”去寻求真知。只是，在更早的时候，人们是用“格物穷理”的“物”和“理”表示认识的对象——“自然”；当接受了日本的译名之后，人们则越来越多地用“自然”表述认知的对象和客体。在这一点上，严复是一个很好的例子。他最初是直接来自英语世界翻译、移植和传播西方新学，且主要用“天”“性”“天然”“天行”等词汇去理解和翻译“nature”和“natural”。在日译“自然”“自然的”词汇在中国很快传播和流行起来之后，严复也开始让步并接受日译“自然”的译名和用法，以“自然”为万物的存在和实体。如他解释说：“吾所接者，万法诸缘萃成一体，名曰自然。”^① 这是以“万法诸缘”为实体“自然”。在《〈阳明先生集要三种〉序》（1906年）中，严复主张人们要面向“自然”去求知，并对“自然”做了界定：“吾国所谓学，自晚周秦汉以来，大经不离言词文字而已。求其仰观俯察，近取诸身，远取诸物，如西人所谓学于自然者，不多遭也。……惟善为学者不然。学于言词文字，以收前人之所得者矣，乃学于自然。自然何？内之身心，外之事变，精察微验，而所得或超于向者言词文字外也。”^② 很明显，这里的“自然”都是用作客体 and 对象等实体的意义。严复还使用了“自然公例”“自然律令”“自然规律”等词组，^③ 这是以实体意义上的名词“自然”作定语使用。

用作自然界、大自然、物理世界等现实存在和实体意义上的

① [英] 约翰·穆勒 (John Stuart Mill): 《穆勒名学》，严复译，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，第 274 页。

② 王栻主编：《严复集》第二册，中华书局 1986 年版，第 237 页。

③ 在《论今日教育应以物理科学为当务之急》，严复使用并解释了“自然规律”：“自然规则，昧而犯之，必得至严之罚；知而顺之，亦有至优之赏。以之保己，则老寿康强；以之为国，则文明富庶。欲识此自然规则，予以驾驭风雷，箫与水火，舍勤治物理科学，其道又奚由乎？”（《严复集》第二册，第 283 页）



“自然”，是近代中国“自然”概念整体意义中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涵义。中国古代语境中的宇宙、天、天地、物、万物、有等概念，都有指称一切现实存在和实体的意义，清末以后这些概念虽然在不同程度上还被使用，但很快它们的这种意义都被凝聚和统一到“自然”（“物质”也扮演了一定的角色）这一概念中了。主要指称：“万物”实体这种意义上的“自然”，是中国近代的“自然”同中国古代的“自然”的一个很大不同，也是西方的“自然”同中国古代“自然”的一个明显的不同。确实，中国古代语境中的“自然”主要不是用作万物“实体”的意义。但需要注意的是，我们不能说这种“实体”意义上的“自然”在中国古代语境中“完全”没有。

按照张岱年对古代中国“自然”概念意义演变的考察，阮籍就为“自然”赋予了“天地万物的总体”的新意义，用“自然”指称“至大无外的整体”，认为“天地万物俱在自然之中”^①。阮籍说的“自然者无外，故天地名焉”的“自然”确有指称实体——天地和万物的意义。^②葛洪《抱朴子内篇·畅玄》把“玄”看成是“自然之始祖”和“万殊之大宗”。“自然”与“万殊”相应，它们都是“玄”创造的，其“自然”类似于存在，也具有实体的涵义。陶渊明《归园田居》（其一）诗中的“自然”有可能是指田园和田野：“少无适俗韵，性本爱丘山。误落尘网中，一去三十年。羁鸟恋旧林，池鱼思故渊。开荒南野际，守拙归园田。方宅十余亩，草屋八九间。榆柳荫后檐，桃李罗堂前。暧暧远人村，依依墟里烟。狗吠深巷中，鸡鸣桑树颠。户庭无尘杂，虚室有余闲。久在樊笼里，复得返自然。”根据这首诗中的“丘山”“旧林”“故渊”“南野”“园田”等，再结合陶渊明歌颂和向往田园的大量诗文，诗中最后一句的“久在樊笼里，复得返自然”的“自然”，也许是

① 参阅张岱年《中国古典哲学概念范畴要论》，第81页。

② 说阮籍的“自然”没有“实体”的意义，不能成立。

用作自然世界，顾彬就是这样解释的。^①但也有可能它不是这样的意义，它是指人的“性情”，就像《归去来兮辞·并序》说的“质性自然，非矫励所得”那样。^②江总的《修心赋》中使用的“自然”也有可能是用作实体意义的植物、云日等“自然”：“果丛药苑，桃蹊橘林。梢云拂日，结暗生阴。保自然之雅趣，鄙人间之荒杂。”（《陈书·江总传》）^③成玄英将“自然”与“天”和“万物”看成彼此可以互换的概念：“夫天者，万物之总名，自然之别称，岂苍苍之谓哉！”^④这里的“自然”也有万物实体的意义。由上可知，中国古代语境中的“自然”也有用作万物实体的意义，只是比较弱些罢了。

二 事物原本或固有的特质

——“自然”即人和万物的本性

中国“自然”在古代语境中虽然主要不是用作天地、万物等一切现实实体的意义，但它确实又同天地、万物、万有等“实体”概念密不可分。西方的 nature 术语当然是极其复杂的。^⑤汉语的“自然”一旦成为 natuer 的译语，相应地它就要承载 nature 的各种各样的意义，这其中就包括它具有的“本性”“本质”这一非常重要的意义。晚清传教士编纂的早期英汉辞典，乃至清末中国人编纂的英汉辞典，都不是用“自然”，而是用“宇宙”“天地”“物”“万物”“万有”“天然事物”“万象”和“物理”等来翻译和表示 na-

① 参阅 [德] W. 顾彬的《中国文人的自然观》，马树德译，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，第 148—149 页。

② 陶诗中的“自然”也有指事物自身变化、非外力作用的意思，如《形影神》中说的“故极陈形影之苦，言神辨自然以释之”就是如此。

③ 有关这一点，参见 [日] 小尾郊一《中国文学中所表现的自然与自然观——以魏晋南北朝文学为中心》，邵毅平译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4 年版，第 22—25 页。

④ （西晋）郭象注、（唐）成玄英疏：《南华真经注疏·齐物论》。

⑤ 参阅 [英] 罗宾·柯林伍德的《自然的观念》（吴国盛、柯映红译，华夏出版社 1999 年版）；另参阅 [美] 拉夫乔伊的《“自然”一些涵义》（见吴国盛主编的《自然哲学》第 2 辑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6 年版，第 567—580 页）。



ture 的实体的意义，也不是用“自然”而是用“性”“性理”“性情”等表达 nature 具有的事物的“本性”“本质”的意义。这说明这些辞典的编纂者们没有认识到中国古代的“自然”本身也具有事物的“性”“本性”等含义。事实上，中国古典中的“自然”从比较早的时候就开始具有了事物原本的、本来的“性情”“本性”“特性”等的意义。这是中国“自然”整体概念的第二个重要涵义。

“自然”作为事物的固有的特性和本性，一方面是就人而言；另一方面是就物或万物而言。前者是从《庄子》开始的，后者则比较早地出现在《文子》中。老子和黄老学都没有“本性”意义上的“自然”概念。在早期儒道哲学中，表示万物本性和本质的概念主要有儒家的“性”、道家的“德”和“人情”概念，它们又同“生”的概念相关。从表达万物的“创生”（“天生庶物”）的“生”到所创的“生命”特别是人类生命的“生”，从“物之性”再到“人之性”，中国古代很早就用“性”去表示“物的本性”“人的本性”等意义。^①相对于“生”和“性”，老子创制的“自然”这个词是晚出的，而且他的用法中也没有表示“物性”和“人性”的意义。一般我们认为老子及其道家的“德”具有“物性”“人性”的意义。庄子的“天德”是其中之一。“天德”可以解释为“天的真德”或“天的真性”。《庄子》外杂篇使用的纯朴、纯真意义上的人的“天”和“性”，是“天德”的同义语。黄老学不仅有物之德的观念，而且也有人性意义上的“人情”观念，但没有“本性”意义上的“自然”观念。

相比而言，《庄子》中的情形就比较复杂些，它既有本性意义上的“物德”“性”和“人情”概念，而且也初步具有了本性意义上的“自然”概念，可谓是“天性”“本性”意义上“自然”概念的开拓者。在《庄子·德充符》中，惠子和庄子围绕人是“有

^① 如《诗·大雅·卷阿》说：“岂弟君子，俾尔弥尔性，似先公酋矣。”《国语·周语中》说：“夫人性，陵上者也，不可盖也。”

情”还是“无情”有一个对话。在这个对话中庄子使用的“自然”就是这种意义。惠子不赞成庄子说的人原本“无情”这种不合常识的看法。庄子首先指出惠子所说的“无情”不是他所说的“无情”。他所说的无情是指“人之不以好恶内伤其身，常因自然而不益生也”。其中说的“常因自然”的“自然”，就应解释为人的性情或人的本性。对话中庄子说“道”和“天”为人“赋予”了“形貌”，其“无情”又是指人不因好恶而伤害自己的身心，因此下文说的“常因自然而不益生”所要“因”的“自然”，就是指遵循人内在先天的“本性”（或德性）。这种用法在《庄子》中并非孤证，《庄子·渔父》篇中也有类似用法：“礼者，世俗之所为也；真者，所以受于天也，自然不可易也。故圣人法天贵真，不拘于俗。”庄学赞扬人的天性纯真，把“真”看成是“天”赋予给人的先天固有的美德。《庄子·渔父》篇以这样的纯真之天德为人的“自然”，就是说它是人固有的“本然”“本性”，人们不要去改变它和损害它。成玄英疏解前一句话说，“节文之礼，世俗为之，真实之性，禀乎大素，自然而然，故不可改易也”；对后一句他的解释是“法效自然，宝贵真道，故不拘束于俗礼也”。将“自然”解释为“自然而然”，好像也说得通。陈鼓应把“真者，所以受于天也，自然不可易也”翻译为“真性是秉受于自然的，自然是不可以改变的”。^①这是将“天”和“自然”看成是统一的，人受命于天的东西，就是他的自然。其“自然”应是指人的天性、本性，人不要去变易它。《庄子》中用作人的“本性”的“自然”概念，同它说的人的“天德”概念类似。

以“自然”为人的“本性”这种用法，在《列子》^②《文子》《韩非子》《吕氏春秋》《淮南子》中都能看到，其所说的“本性”又同《庄子》中的具体所指（纯朴的“天真”“天德”价值）有所不同，它被用来指称人先天具有的欲求和好恶之性。《列子·杨朱》

^① 陈鼓应：《庄子今注今译》，中华书局1983年版，第826页。

^② 根据刘歆的《列子叙录》，根据一些新的研究，《列子》这部书整体上是先秦诸子古书之一，绝非所谓“铁案如山”的魏晋伪书。



篇中说：“太古之人，知生之暂来，知死之暂往，故从心而动，不违自然所好，当身之娱，非所去也，故不为名所劝，从性而游，不逆万物所好，死后之名，非所取也。故不为刑所及，名誉先后，年命多少，非所量也。”从“不违自然所好”“当身之娱”的“从心而动”，到不违反“万物所好”的“从性而游”，从中我们都可以清楚地看出，其中说的“自然”是指人的“所好”和“性”，更具体说是指人先天固有的“欲求”。^①《文子》中的类似用法以《自然》篇使用的“自然”为代表：“以道治天下，非易人性也，因其所有，而条畅之。故因即大，作即小。古之渎水者，因水之流也；生稼者，因地之宜也；征伐者，因民之欲也。能因则无敌于天下矣。物必有自然而人事有治也，故先王之制法，因民之性而为之节文。”根据上下文说的“不易人性”“因民之欲”“因民之性”等可以看出，“物必有自然而人事有治”中的“自然”，显然是指人性和人的欲求。^②《韩非子·大体》篇的用法同样：“古之全大体者……不逆天理，不伤情性……守成理，因自然。”这里说的遵守“成理”，就是不违背天理；遵循人的“自然”，就是不伤害人的情性。按照《吕氏春秋·审分》的说法，人主如果做他应该做的大事，他就能得到众人的效力，他就是“顺天”，他的“意气”可处于寂静之中，他的形性也可以安于原本“自然”之所有。^③《淮南子·修务训》篇把“人性各有所修短”，类比为“若鱼之跃，若鹊之驳”，并说“此自然者，不可损益”，其“自然”也是指人的不同特性。河上公将“正性命”看成“物的自然”：“各正性命，物自然矣。”（《老子指归·天之道篇》）《春秋繁露·深察名号》将人生而具有的“自然之质”叫作“性”：“如其生之自然之资，谓之性。”

① 黄老学是用“人情”来表示这种意义上的“人性”；荀子则是用性、天和自然来表示它。

② 《鹗冠子·能天》说：“自然，形也，不可改也；奇偶，数也，不可增减也。”

③ 《吕氏春秋·审分》说：“是故于全乎去能，于假乎去事，于知乎去几，所知者妙矣。若此则能顺其天，意气得游乎寂寞之宇矣，形性得安乎自然之所矣。全乎万物而不宰，泽被天下而莫知其所自姓，虽不备五者，其好之者是也。”

魏晋玄学对“自然”概念使用得比较多，其用法之一是指人的“性情”“性命”。王弼注《老子》和《论语》，其中使用的“自然”有的明显是用作人的性情。如他注《老子》第十二章时说，“夫耳、目、口、心，皆顺其性也。不以顺性命，反以伤自然”；《论语释疑·泰伯》注说：“夫喜、惧、哀、乐，民之自然。”这两处所用的“自然”，一处是指人的性和性命；一处是指人的情感。玄学家围绕人的“自然”与“名教”之间展开的争论，不管是强调“自然”同“名教”的不相容，还是主张“名教”即“自然”，其使用的“自然”都有人的本性的含义。按照前者，人们认为名教压抑人的先天本性——感性欲求；按照后者，人们认为名教同它的先天本性并不矛盾。嵇康的《难自然好学论》同张邈的《自然好学论》进行的论辩，就分别代表了这两种不同的立场。张邈说：“夫喜怒哀乐，爱恶欲惧，人之有也。得意则喜，见犯则怒，乖离则哀，听和则乐，生育则爱，违好则恶，饥则欲食，逼则欲惧；凡此八者，不教而能，若论所云，即自然也。”张邈列出了人先天具有的八种东西，说这些东西在人那里都是“不教而能”，它们都是人的“自然”——即人的本性。嵇康说的人的自然，同张邈说的没有什么两样，它也是指人的一些先天本性和欲求：“夫民之性，好安而恶危，好逸而恶劳，故不扰而其愿得，不逼则其志从。洪荒之世，大朴未亏。君无文于上，民无竞于下。物全理顺，莫不自得。饱则安寝，饥则求食。怡然鼓腹，不知为至德之世也。若此，则安知仁义之端，礼律之文？”嵇康说的“好安而恶危，好逸而恶劳”的“民之性”，同他在下文中说的“以从容为欢”的“人性”“人之真性”一样，也是指人的先天欲求的“自然”。嵇康同张邈的分歧主要在于，在张邈看来，人的先天本性欲求，可以同人们学习文人和道德价值兼容；而对于嵇康来说，儒教的教化、“六经”恰恰在于约束人的先天的“自然”本性，即人的本能和欲望：“推其原也，六经以抑引为主，人性以从容为欢。抑引则违其愿，从欲则得自然。然则自然之得，不由抑引之六经；全性之本，不须犯情之礼律。故知仁义务于理伪，非养真之要术；廉让生于争夺，非自然之